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　　告　陳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尚文
被　　告　陳佩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於東森新聞雲網頁及Mobile01論壇發佈澄清及道歉文字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